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有關役男出
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業務
說明及訪視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姓名職稱：沈科長淑芬

賴科長秀真

派赴國家/地區：大陸地區（上海、廣州）

出國期間：108年10月21日至108年10月25日

報告日期：108年12月13日

摘要

兩岸的關係及互動，隨著大陸地區改革開放，以及我政府對外投資政策的鬆綁等，到大陸地區投資或就業的臺商及員工人數與日俱增，臺商及其員工若想長期在大陸地區有良好、穩定的發展，舉家遷移至大陸地區居住必然是思考重點之一。臺商或其員工，大部分皆屬青壯世代，一旦其舉家遷移至大陸，子女務必面臨就學問題，所以，教育是首當其衝面臨且必須解決的問題。又自民國 99 年 9 月陸生三法後，因開放大陸學歷採認，爰選擇赴大陸地區就學臺生人數亦逐年增加，不論是臺商子女或前往大陸就學之臺生等，不過，一旦到達兵役年齡，首要面臨的即是兵役問題，惟其因非在本國就學，不適用在學緩徵，所以，如何能符合大陸地區就學，又能兼顧兵役義務，將是一項重要的課題。

地球村、網路世代等名詞，理當縮短僅臺灣海峽之隔的兩岸，不過，因大陸地區對臺灣官方網路資訊管制，臺生相對於臺灣的役男，在資訊的取得上，面臨更多限制及不暢通，造成臺生或其家長，無法了解兵役相關法規等，另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甫修正發布施行，如誤解法令規定，以訛傳訛，將衍生不必要的恐慌。

本署藉由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進行有關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業務說明及訪視工作，本次行程以座談會的方式說明兵役義務、服役要件、徵兵處理程序、募兵制之役政變革、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出境規定、赴大陸就學役男條件及法令規定、替代役服役新規劃等，協助家長、臺生及學校獲取最新、最完整、最正確的法規等資訊，俾利役男規劃學業與兵役義務履行，能兼容並蓄，順利銜接。

本次業務說明及訪視工作，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25 日在華東、上海、東莞 3 校舉行，感謝 3 所臺商學校協助，順利圓滿完成。本次活動，除宣導兵役制度及出境法規，協助臺生及家長掌握最新及正確的兵役訊息，及早

規劃服役時程，使其學涯、兵役義務及職涯順利銜接外，對於學生、家長及校方人員對於役男出境大陸就等寶貴意見，將有助於未來政策研擬之參考。

目 次

壹、前言	5
貳、目的及行程概要	6
參、過程	7
肆、訪問之心得	12
伍、建議事項	14
陸、結語與期許	15
附錄一：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	16
附錄二：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問答篇	18

壹、前言

兩岸相隔僅一個臺灣海峽之遙，隨著大陸地區改革開放，以及政府對外投資政策鬆綁，近年來有很多企業赴大陸投資，如台積電、鴻海等，因此，無論是至大陸地區投資或工作的臺商及員工人數與日俱增。臺商及員工為能長期在大陸地區穩定發展，常需舉家遷移至大陸地區居住，所以，教育是首當其衝必須解決的問題。又自民國 99 年 9 月陸生三法後，因開放大陸學歷採認，爰選擇赴大陸地區就學臺生人數亦逐年增加，不論是臺商子女或前往大陸就學之臺生等，一旦到達兵役年齡，首要面臨的即是兵役問題，惟其因非在本國就學，不適用在學緩徵，所以，如何能符合大陸地區就學，又能兼顧兵役義務，將是一項重要的課題。

地球村、網路世代等名詞，理當拉近僅臺灣海峽之隔的兩岸，不過，因大陸地區對臺灣官方網路資訊管制，臺生相對於臺灣的役男，在資訊的取得上，面臨更多限制及不暢通，造成臺生或其家長，無法了解兵役相關法規等，另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甫修正發布施行，如誤解法令規定，以訛傳訛，將衍生不必要的恐慌。特別是男子的兵役義務以及出境申請程序，臺生因資訊不全或錯誤，常因此觸法而不自知，亦或因兵役問題而被迫中止學業，影響役男生涯規劃。

役男出境管制已由早期「原則禁止，例外開放」，逐年調整至目前以「原則開放，例外禁止」，政府為因應募兵制政策及役男生涯規劃考量，於 100 年迄今，4 度修正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最近一次係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已陸續放寬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規定。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除符合原臺商條款規定外，放寬役男自 99 年 9 月 3 日以後赴大陸地區就讀教育部採認學歷學校及科系條件，105 年擴大採認 155 所，役男取得入學許可而就讀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院校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準用在國外就學申請再出境之規定。另因配合募兵制的推動，國防部 107 年不再徵集義務役男入營服役，82 年次以前出生

役男將全數轉服 1 年役期替代役。而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關兵役制度之變革及現行措施，是所有役男及家長持續關注的議題，也是本次訪視座談活動聚焦的重點。且近年來因兩岸政策開放，赴大陸地區家長及學子對就學與兵役關聯之意見反映態樣多元且複雜，希望藉由臺商學校座談會的解說及溝通，排除資訊往來障礙，並彙整與會臺商代表、家長及學生之建議，以作為未來兵役政策調整修正之參考。

貳、目的及行程概要

一、目的

- (一) 訪視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學校，以瞭解役男在大陸就學相關情形。
- (二) 與學校教職人員、家長及 90 年次出生之學生等進行兵役業務之說明及座談。
- (三) 瞭解學校、在學役男及家長、臺商等所面臨的兵役問題，並提供解決方案及必要的協助。
- (四) 宣導現行兵役制度及說明替代役制度新規劃。

二、行程概要

本次行程自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5 日，訪視人員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自桃園機場啟程至大陸地區上海市，10 月 22 日進行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訪視交流活動及座談，於 10 月 23 日由上海市前往廣州市，10 月 24 日進行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訪視及座談，10 月 25 日搭機返臺，活動行程如下表：

日期	活動	地點
10/21(一)	啟程赴大陸地區上海 模擬演練座談活動流程	桃園機場/上海
10/22(二)	上午拜訪華東學校進行說明及座談 下午拜訪上海學校進行說明及座談	上海
10/23(三)	起程至大陸地區廣州 預擬相關座談活動流程	上海/廣州

10/24(四)	上午拜訪及參訪東莞學校 下午進行東莞學校說明及座談	廣州/東莞
10/25(五)	搭機返臺	廣州/桃園機場

參、過程

本次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之說明訪問工作案，於行前即妥慎規劃，並透過 3 所臺商學校臺北辦事處協助安排及密切聯繫，請臺商學校通知在學役男、家長及臺商代表等踴躍出席役政座談說明會，並發放相關宣導資料。目前大陸地區有 3 所臺商學校，均係經我教育部備案設立之臺商學校，校方人員長期於大陸地區辦學、招收臺生，充分了解當地時情，負責我國境外教育之重責，並於本次活動期間提供各項協助，讓訪視及座談能順利完成。

活動於 10 月 21 日起程，21 日上午由桃園機場飛抵上海浦東機場，當日由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周治華副校長安排交通事宜，並由其介紹該校辦學情形、臺商所關心子弟兵役問題及安排後續相關行程事宜。22 日上午抵達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拜會該校王先念校長(圖 1)，並由王校長介紹華東學校概況，該校於 99 年成立蘇州校區、101 年成立宿遷校區、106 年成立南京校區，學生人數逐年上升，獲得學生及家長一致的肯定，又其設校目的旨在讓臺商或其員工至到大陸投資或工作，也能同時照顧家庭，不致因父母、子女兩地分離衍生問題。為解決臺商子女教育問題，該校教材與臺灣同步；師資亦是臺灣合格的教師，以促使學生教育能與臺灣教育無縫接軌，會前並就兩岸學生目前就學情形及兵役問題意見交流，隨即進行說明會以簡報方式，由沈科長淑芬主講「臺生赴大陸地區就學說明」、賴科長秀真主講「役男服替代役簡介」，報告重點著重於兵役義務、服役要件、徵兵處理程序、募兵制之役政變革、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出境規定、赴大陸就學役男條件及法令規定、出境就學相關部會權責及聯

絡資訊暨替代役之申請及服勤情形等，簡報後隨即進行兵役問題諮詢及意見交流，現場家長踴躍提問，互動熱絡。(圖 2、圖 3、圖 4)。

22 日當日下午抵達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該校為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第 3 所台商子女學校，該校創校緣於上海居住之台商人數眾多較昆山更多，臺商子弟的教育問題更臻迫切，為解決台商子女教育問題及減少家長兩岸奔波，該校招收從幼兒園開始，國小、國中及高中之臺生，學校在陳校長積極投入及董事會支持下，在硬體設施上不斷的更新，提供學生一個優質且新穎安全的學習環境。依排定行程校方召集 90 年次、91 年次出生之學生親臨會場，同時學生家長及臺商等蒞臨會場，由校長陳俊男主持並全程參與，(圖 5、圖 6)座談會中除在學學生提問外，家長們亦非常關心本議題，於座談會後仍不斷諮詢(圖 7)，

10 月 23 日上午由上海虹橋機場搭機，下午抵達廣州白雲機場，由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安學務部主任劉書桐及組長黃艾偉協助安排交通，並介紹該校目前概況、東莞地區臺商關心子弟問題概要及安排後續相關行程事宜。24 日上午會見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長葉宏燈、校長王天才、中學部副校長鄭忠煌等，由葉董事長親自介紹該校建校歷程。該校於民國 89 年創立，幅員遼闊，係由台商捐資興辦的公益學校，更是兩岸教育主管單位核可的第一所臺商學校，全校從幼兒園到高中學生人數約 2,500 名，居 3 所臺商學校之冠，且大部分學生均住校。下午與東莞學校家長說明及座談會，由學務主任劉書桐主持(圖 8)，該校考量兵役義務是所有男學生目前或未來均會面臨的問題，遂廣邀高中部學生家長出席參加活動，家長們踴躍參加(圖 9、圖 10)，本次座談會由劉主任書桐主持，與會家長踴躍發問並提供建言(圖 11、圖 12)，希望家長能透過本次現場交流，更加了解國內役政現況及推動情形，以避免臺生因資訊不暢通影響就學權益；與會人員所提對於赴大陸就學役男服兵役相關問題，本署均能於會中予以正確的

資訊，至於囿於現行法令部分，則納入未來法令修正時之參考意見。25 日至廣州白雲機場搭乘飛機返回桃園機場。

本次訪視先透過臺商學校瞭解大陸地區役男關注的問題，並於每場說明會中利用簡報並藉由案例，以淺白易懂、深入淺出的方式，讓臺生及家長能充分理解。本次訪視有關兵役問題諮詢提問摘要如下：

- (一)役男赴大陸就讀非教育部採認之學歷學校者，若無涉出境問題，役政單位將如何處置?會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 (二)90 年次的男子會在今年何時通知兵籍調查?一定要役男親自辦理或可委請在臺親屬辦理?委請辦理，可否異地申辦?
- (三)91 年次男子，何時可以向戶籍地役政單位申請提前徵兵處理?
- (四)目前就讀臺商學校的男生，19 歲後返臺如何申請出境及未來再出境?
- (五)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一定要在大一或專三?如果申請未獲中籤者，次年可以再申請?
- (六)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的對象、時間及方式?錄取後何時通知體檢?兵役體檢至判定體位須多少時間?
- (七)何時可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是否應先體檢後才可申請?
- (八)分階段軍事訓練 2 年暑假入營訓練的時間多久?入營時間在幾月?如果第一階段完訓，第二階段因故無法如期接受訓練，符合申請延期徵集?應向哪個單位(機關)提出申請?應檢附什麼資料或證明文件?
- (九)是否須就讀教育部學歷採認或臺商條款規定之役男，才能申請分階段軍事訓練?
- (十)錄取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向公所申請放棄後，以後是否能再提出申請?
- (十一)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可以辦理在學緩徵?
- (十二)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就讀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之大學，申請出境應檢

附哪些資料？向何單位申請？

(十三)父母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或其員工，役男返臺申請再出境檢附之資料有哪些？向何單位申請？

(十四)役男如不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或臺商條款之規定，兵役問題應如何解決？

(十五)大陸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要如何辦理公證、驗證程序？每次出境都必須辦理公證、驗證程序？

(十六)目前就讀臺商學校，預計畢業後前往澳洲就讀大學，是否仍有學歷採認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

(十七)役男分階段軍事訓練或一次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若抽中海軍陸戰隊，是否會接受嚴厲的操訓？

(十八)役男體檢後判定體位，是否永久有效？

(十九)役男體重達何種程度可以免役？又體重過重或過輕，體格指標值(BMI)達免役體位，未來是否仍必須再多次重測？

(二十)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台北市服務站，位在哪？

(二十一)役男申請服原住民族部落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為何？

以上問題均在現場給予正確的資訊及完整的說明，提供本署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聯絡資訊及網路役政問題諮詢平台，俾利後續役男或家長如有相關問題亦可隨時洽詢。



圖 1.拜會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王先念校長



圖 2.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家長座談



圖 3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說明會簡報現況



圖 4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說明會簡報現況



圖 5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說明會出席現況



圖 6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說明會出席現況



圖 7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說明會與家長互動現況



圖 8 東莞台商子女學校說明會學務主任主持



圖 9 東莞台商子女學校說明會簡報現況



圖 10 東莞台商子女學校說明會簡報現況



圖 11 東莞台商子女學校說明會座談現況



圖 12 東莞台商子女學校說明會與家長互動現況

肆、訪問之心得

人親、土親，非常感謝 3 所臺商學校的協助與安排，使得本次行程能圓滿順利。實際拜會學校，才更深切體會校方、學生及家長們在當地的所面臨的辦學、學業及事業等問題，在座談會上與大陸臺生及家長面對面接觸後，更加理解家長

在衝刺事業的同時，對於孩子教育的苦心及不熟悉兵役相關法規的憂心及無奈，因為對於兵役制度的一知半解及社群平台上錯誤的資訊等，讓他們心理感到徬徨與不安，此次透過臺商學校擔任橋梁，進行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規定宣導說明，並將最近 108 年 4 月 26 日修正的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有關出境作業的簡化及便捷及分階段軍事訓練之申請抽籤等作業事宜，讓家長及臺生知悉，確實有利規劃役男就學與兵役義務順利接軌，以免臺商及臺生因資訊取得不對等，致影響其權益。另就國家人才培育面向而言，出境就學之役男於學業及兵役義務兼顧的前提下，將有助人才回流的意願，進而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力。

兵役制度在變革，惟基於國防軍事安全需要，男子依法仍有服兵役之義務，政府對於役齡男子出境雖須申請核准，但對於申請的條件、事由及期限，都已經大幅放寬，又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修正，有關至大陸地區就學所須公證驗證的在學證明，已經不用每次出境都要檢附，且配合取消護照兵役管制章戳，只要符合就學年限內，可以多次進出，政府對於役男出境已由管理的作為取代以往的管制措施。國內在學之學生由學校造冊向戶籍地縣(市)政府辦理在學緩徵，於緩徵原因消滅後進行體檢、抽籤及徵集入營;不過，出境就學役男不適用在學緩徵，是類役男需符合出境就學相關法規規定，於出境就學原因消滅或未符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規定時，就必須辦理相關徵兵處理。鑑於兩岸特殊關係，對於大陸就學的規定較國外就學規定嚴謹，有關學歷採認部分，係教育部權責。臺灣學生因父母工作因素或生涯規劃選擇至大陸地區就學，因就學地區的不同而與國內及國外就學役男適用法規依據不同，其處境及面臨問題不同，政府在實施大陸政策相關管制的同時，應考量給予這群國民同等的關懷與機會，對於兵役義務衡平及社會公平性亦應併予慎重考量。

本次宣導活動確實有助於讓臺商學校就學之役男及家長了解目前兵役發展趨勢及現況，不過，對於非臺商子弟又在大陸地區就學者未符合出境就學規定(就讀非教育部所採認的學歷學校)者，是役男及家長最困擾且最大的問題所在，對此，

家長建議政府對於至大陸就學的學歷採認，應給予更多的彈性與空間，例如開放醫事相關科系或比照出境國外就學之規定。

伍、建議事項

一、提供兵役相關宣導資料(如多媒體、懶人包等)予 3 所臺商學校

目前不論在本署官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均建置兵役資訊平台供役男使用，內容包羅萬象，多元且豐富，舉凡相關兵役法令規定、拍攝多媒體影片、製作懶人包、問與答、各項申請表單電子檔、超連結等，役男都可以快速的搜尋到所要的資訊，不過，目前在大陸地區囿於網路不暢通或管制等，大陸地區的役男，相對在資訊的取得上較困難，為讓在大陸地區就學的役男或臺生也能享有平等知的權利，建議藉助 3 所臺商學校作為資訊傳播或轉介橋樑，適時提供役男或家長正確的資訊。

二、加強宣導鼓勵役男申請分階段軍事訓練或 18 歲男子提前徵兵處理

依兵役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徵兵處理得提前至 18 歲之年辦理；又鑑於 83 年次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僅需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期為 4 個月，或得以家庭因素服一般替代役役期為 4 個月，另非家庭因素服一般替代役於國內地區服勤役期為 6 個月、國外地區服勤役期為 10 個月。對於未來至大陸地區就讀醫事相關科系或就學、就業能無縫銜接者，鼓勵可衡量於高中畢業後先服役後再繼續升學，或申請分階段軍事訓練，利用暑假期間，將兵役義務完成，俾利其生涯規劃，以免役男及家長誤解必須完成大學學業，方可接受徵集入營服役。

三、持續辦理赴大陸地區訪視說明工作，並結合其他部會法規加強宣導工作

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除涉兵役法規，其他如入出境、大陸學歷採認等相關規定，亦與臺生息息相關，惟家長及學生尚無法全盤深入瞭解，或因資訊不暢流或無法即時更新，致誤解法令規定，本署每年規劃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說明兵役政策，可藉此提供完整、正確的資訊，又每年隨著學

生畢業，訪視對象不同，經由與學生及家長座談，更能了解所需，對其助益甚大。未來，可規劃於宣導訪問前，洽請相關部會提供與役男有關之宣導資料或法規資訊，透過此訪視活動，結合提供相關部會資源，讓公共服務效益達到倍增及擴散效果。

陸、結語與期許

兩岸人民同文同種，彼此不論在經濟、社會、文教等均有密切的往來與交流，大陸即將邁入 14 億人口，未來雙方經貿關係將日趨緊密，赴大陸地區就學、就業的臺生及臺商將持續增加，3 所臺商學校肩負政府與臺生學子及家長溝通互動的橋梁。兵役中華民國男子應履行的義務，不論其在國內、國外或大陸，均應同等對待，維護其權益，本次 3 場訪視說明會，有關學生或家長的問題，能第一時間給予正確且完整的解答，讓本次活動深受肯定，至於役男家長提出放寬大陸地區就學學歷學校採認、分階段軍事訓練申請全額錄取(不採抽籤)等建議，涉及政府政策整體規劃、兵源控管等，將納入未來政策研議參酌。

附錄一：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

- 一、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辦理。其就學規定要以：役齡前出境就學，或役男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經核准出境，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得準用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具備一定條件者，亦得準用再出境規定辦理，赴大陸地區學校就讀。
- 二、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役齡前（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境或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核准出境，於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 月 1 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 3 個月：一、在國外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 24 歲，研究所碩士班至 27 歲，博士班至 30 歲。但大學學制超過 4 年者，每增加 1 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 1 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 33 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次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役齡前出境或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經核准出境，於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 月 1 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第 1 項（申請再出境）及第 2 項（延期出境）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 月 1 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申請再出境，應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並準用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
- 三、役齡男子因不合大陸就學規定，或因申請短期出境至大陸地區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徵兵機關戶籍

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查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為顧及役男因不熟悉法令規定而出境就學，即時返國有其困難，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

四、對於所謂在學役男之「緩徵」問題，依據兵役法第 35 條規定，其具備緩徵條件者，為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而現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對於役齡男子「在學緩徵」之相關作業規定，亦僅限於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校之學生，對於至大陸地區或出境國外就學之學生，依法並不適用在學緩徵規定。

附錄二、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問答篇

Q1.什麼年齡叫做「役齡男子(役男)」？19歲徵兵及齡如何計算？「兵役年齡(役齡)」又如何計算呢？

A1. (1) 凡年齡屆19歲之年1月1日起至36歲之年12月31日止之男子，依法皆應接受徵兵處理，稱為「役齡男子」，簡稱「役男」。

(2) 徵兵及齡男子，為年齡屆19歲之年1月1日起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曾設有戶籍之男子，其計算方式：以現為民國幾年減去出生年次，其數目如為19以後，即徵兵及齡(例：民國108年－89年次＝19歲)。

(3) 承上例，90年次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之役男，於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兵役年齡」一整年時間皆為19歲，以此類推。

Q2.役男至大陸地區就學，要符合什麼規定？有沒有違法的問題？

A2. (1) 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學校就讀，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第5條第4項規定辦理，於役齡前出境或19歲之年1月1日以後經核准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且合於「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或「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之兵役法令規定。

(2) 一般未服役役男，役齡前或役齡期間出境前往大陸地區就讀，屆19歲徵兵及齡後，因不合大陸就學規定且未能返臺接受徵兵處理者，或因出境大陸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能返臺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3條等法令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法官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以犯罪情節判刑，最重刑罰科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Q3.臺灣男生於役齡前可否到大陸地區？19歲以後「短期返臺探親」，能不能申請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

A3. (1) 臺灣男生於役齡前(18歲前)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或觀光，因尚無兵役義務，並無入出境之管制問題，全部按照一般國人入出境規定辦理。

(2)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役齡前出境在大陸地區就學，合於「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或「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規定之役男，始得申請再出

境，繼續就學；役齡前出境在大陸地區就學役男，不合大陸就學規定者，不得赴大陸地區就讀，縱有役齡前（18 歲前）在大陸地區就學的事實，19 歲徵兵及齡以後，仍不能以「短期返臺探親」或休假為由，申請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

Q4.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的臺商條款規定為何？合於臺商條款規定役男，19 歲以後返臺短期探親或休假，欲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要提憑哪些證明文件？向哪個機關申請再出境？須延期出境如何辦理？

A4. (1) 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之臺商條款規定為：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2) 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在大陸地區學校就讀，役齡前（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並無入出境臺灣之管制問題；屆役齡短期返臺探親或休假後，得準用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需提憑下列證明文件：

①臺商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

②就讀大陸地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明。

此外，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先經大陸當地公證處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海基會驗證（即兩岸文書驗證手續）。

(3) 申請再出境至大陸地區學校繼續就學，應提憑上述證明文件及護照正本，於返臺後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

(4) 返臺停留期間，與出境在國外就學役男相同，每次不得逾 3 個月；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再出境者，於其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可多次出境。返臺停留期限屆滿，須延期出境，符合規定者（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或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檢附就醫醫院診斷書或就讀學校連續假期之相關證明，依規定向移民署辦理，最長不得逾 3 個月。

(5) 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再出境者，於其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可多次出境。但未在國外繼續就學時，應返國履行兵役義務，並向戶

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告知其原核准出境就學原因消滅。

Q5. 「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的採認學歷規定為何？有何限制？合於採認學歷規定役男，役齡前或 19 歲後返臺短期探親或休假，如屆役齡後欲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要提憑哪些證明文件？向哪個機關申請？須延期出境如何辦理？

A5. (1) 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之採認學歷規定為：役齡前（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出境或役男（19 歲之年 1 月 1 日後）取得入學許可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經核准出境，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2)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 月 1 日以後曾申請短期出境逾期返臺，學歷採認 99 年 9 月 3 日生效前入學就讀，或就讀醫事相關之學歷者，均與規定不符。

(3) 合於採認學歷規定役男在大陸地區學校就讀，役齡前並無入出境臺灣之管制問題；19 歲以後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就學者，須檢附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之入學許可（須註明學校開學日期）；屆役齡短期返臺探親或休假，申請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須檢附經海基會驗證、大陸公證處公證於大陸地區就學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明（第 1 次申請須註明入學日期）。

(4) 申請出境、再出境至大陸地區學校就學，應提憑上述證明文件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

(5) 延期出境，同 Q4&A4 (4) 辦理。

Q6. 父母在大陸工作，為非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員工），或為外商在大陸地區投資公司之員工者，役齡男子可否到大陸地區讀書？在大陸地區就讀外國學校大陸分校之役齡男子，如何適用規定？

A6. (1)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父母在大陸工作之役齡男子赴大陸地區就讀，須合於「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的臺商條款規定（請參考 Q4&A4）。如父母係在大陸經商或上班，其公司為未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或為外商投資之公司者，因非經政府核准即不合臺商條款，故如在大陸地區學校期能合法就讀，應符合「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的採認學歷規定（請參考 Q5&A5）。

(2) 役齡前或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境就學，役男人在大陸讀書即應符合大陸地區就學規定，如有役男在大陸地區就讀外僑學校或外國學校大陸分校等情形，仍應符合上述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

Q7. 役齡前出境在大陸地區就學男子，於 19 歲徵兵及齡後，可否選擇在香港或澳門就讀？

A7.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役齡前出境，於 19 歲以後在香港或澳門就學之役男，準用「役齡前(或 19 歲以後)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規定辦理。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核准於香港或澳門就學者，亦同。上述在香港或澳門就讀之役男，不限定「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身分，其所就讀學校亦無採認學歷之規定。

Q8. 就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屆 19 歲徵兵及齡在學役男，尚在該等學校就學期間，返臺後可否申請再出境前往大陸地區完成學業？

A8. 就讀大陸地區經我教育部備案設立之臺商學校（如華東、上海、東莞海）之役齡男子，於該等學校就學期間，返臺後准予檢具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完成學業。惟就讀臺商學校畢業後之入出境，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3 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4 項之規定辦理（請參考 Q4&A4、Q5&A5）。

Q9. 出境至大陸地區就讀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之役男如何申請再出境？

A9. 出境至大陸地區就讀 3 所台商子女學校之役男，檢具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經核准後於護照註記頁上核蓋役男出國核准章，3 個月內，多次有效。但檢附預計畢業日期文件者，於高中預計畢業日期內，多次有效。最長不得逾 24 歲當年 12 月 31 日。

Q10. 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之未服役役男，大陸讀書後未返回臺灣，役政單位如何處理？19 歲徵兵及齡男子以短期觀光名義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後，逾期未歸者，役政單位如何處理？

A10. (1) 赴大陸地區就學之未服役役男，合於「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或「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規定者，於 19 歲徵兵及齡，進行兵籍調查時（後）檢具相關

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辦理，俟學校畢業或未在學時，依法補行徵集或補行徵兵處理，履行兵役義務；至於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不符合規定者，移民署不予受理（再）出境之申請，並由戶籍地役政單位確認身分後，按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2)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依規定不予受理其（入境之）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役齡男子以短期觀光名義或其他名義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催告 1 個月仍未返國者，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最重刑罰科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Q11.何為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A11. (1) 因應募兵制，配合兵役法及徵兵規則修正，凡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起，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改徵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2)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施訓內容，區分為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合計役期為 4 個月。

Q12.83 年次以後役男何時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A12.83 年次以後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役男，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間區分如下：

- (1) 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者，依訓練流路徵集，接受連續 4 個月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
- (2) 高中（職）在學學生，應屆畢業而無升學意願者，於畢業以後，再徵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3) 就讀國內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108 年受理為 83 年次以後~91 年次以前)，可提出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如申請人數超過國防部規劃員額時，將公開抽籤，中籤者連續二年暑假接受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
- (4) 未接受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如畢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等）再接受連續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Q13.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受理對象及申請方式為何？

A13. 就讀專科以上國內(外)學校之男子，得於每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至內政

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
(<https://www.nca.gov.tw/>)申請連續 2 年暑假期間，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Q14.83 年次以後役男在大陸地區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役男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對象是否限於教育部所採認 155 所大專校院？

A14.83~91 年次出生男子在大陸地區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役男不限於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 155 所大專校院，均可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提出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惟如申請人數大於公告員額，則抽籤決定錄取。

Q15.已抽籤錄取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徵兵處理程序為何？

A15.(1) 役政單位完成兵籍調查後，將安排接受徵兵檢查，如判定常備役體位者，接續辦理軍種兵科抽籤。

(2) 入營前 10 日可接獲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徵集令分別載明 109 年及 110 年暑假期間指定入營時間及地點)。

Q16.已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倘無法如期接受訓練時，應如何處理？

A16.(1) 符合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條件且連續 2 年暑假均能接受訓練者，於申請前請審慎考量、規劃 109 年及 110 年暑假行程，並取得家長(法定代理人)認同後再提出申請。

(2) 申請並抽籤錄取後，役男如切結放棄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應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再行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如已接獲徵集令，須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原因，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地入營，無故未入營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